

让民生的阳光照得更广更暖

——聚焦《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

本报记者 郭娟

社会救助作为一项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部署，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9月初，省民政厅印发《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全省困难群众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了营造社会救助领域的良好氛围，用心用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若干措施》提出的“双承诺”制，让社会救助既有“速度”更有“温度”。所谓“双承诺”，是指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履职尽责承诺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救助申请。在救助申请受理环节，对申请人确实无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或通过业务经办系统录音、录像，承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为之负责的，工作人员可以容缺受理，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实行履职尽责承诺制，强化纪律道德约束。在救助审核认定过程中，业务经办人员要签署书面承诺书或录制语音、视频承诺上传至业务经办系统。通过承诺践诺，强化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加强从业道德自律，用心用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在以“双承诺”制优化服务流程、压实工作责任的基础上，《若干措施》通过扩大单独申请低保范围，让社会救助的兜底网织得更密、覆盖更准。《若干措施》指出，将单独申请低保范围由“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扩大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将单独申请低保的残疾人范围由“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

人”扩大到“三、四级智力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与此同时，适度放宽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其在当地残联认可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在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帮扶车间就业获得劳动报酬中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收入；唯一住房被征收（拆迁）获得的安置补偿款在房屋新建、回迁或重新购房前不计入家庭收入；由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等针对家庭成员发放的教育、医疗、助残、扶老、救孤等有特定用途的捐助款、物不计入家庭收入。

《若干措施》还聚焦社会救助计算中的“关键小事”，通过扩大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范围，进一步减轻经济负担。其中，将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范围由“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扩大到“特困人员、低保对

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限认定有效期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且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老年人”。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功能，《若干措施》还明确，低保、特困供养审核认定期间，申请人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对救助申请人生活确实困难，但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失联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可通过“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对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可按照困难情形，定期定量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政策解读 ZHENGCEJIEDU

一图读懂

《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强化制度运行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确定年度筹资标准

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补助力度，2025年，全省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700元。

2025年预收2026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00元。

二 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一）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

- 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住院、普通门诊统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门诊“双通道”药品待遇保障政策，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积极推进门诊慢特病待遇统一。
- 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本人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及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

- 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范围。
- 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推进“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二）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

- 大病保险的资金来源于基本医保筹资，要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障筹资能力、大

- 病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支出安全风险。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 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好困难群众分类救助政策，2026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救助资助标准仍按280元/人执行。
- 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优化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

- 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

（四）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 在夯实三重制度保障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多种保障形式发展。
-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

- 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

三 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

- 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和新生儿落地参保惠民政策。
- 做好高校学生参保工作，高校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居民医保费用，学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不再补缴，出现转学、退学、参军等离校情形的可申请退取剩余年度的医保费用。
- 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标准给予补助。
- 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各统筹地区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确保应保尽保。

居民集中征缴期从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2月25日。2025年底参保缴费的，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年1月1日-2月底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四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 加强基金运行管理
- 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
-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 优化办理流程
-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服务

来源：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消防安全「敲门」至 知识服务入家来

本报讯（记者王菲）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飞线充电”“入户充电”等行为就像一颗颗“定时炸弹”，严重威胁着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及使用人群的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连日来，晋中多地消防部门走进辖区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榆次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经营场所，开展“面对面”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员结合近期全国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直观讲解违规销售不合格电池、私自改装电路、过度充电等行为的严重危害，并现场演示如何检测电池安全性能、识别劣质充电设备，引导大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

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居民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张贴宣传海报。海报图文并茂，以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起火原因、防火措施等内容为主，张贴在住宅区域的出入口、宣传栏、电动自行车停放点等醒目位置，引导居民预防和遏制消防安全陋习，使其“出门就能受教育、驻足就能学知识”，有效扩大了电动自行车防火知识宣传覆盖面。

太谷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员结合典型案例，详细阐述了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重点讲解了居民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提醒大家要正确选购合格厂家的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在充电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范，严禁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等消防常识。

平遥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帮扶指导和宣传工作。宣传员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开展全面排查帮扶指导，重点对违规停放、私拉乱接电线充电、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等情况现场给予指导，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从源头降低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风险。

宣传消防知识，筑牢安全防线。下一步，晋中消防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吾尝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见也。



近年来，我市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阅读阵地，有效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图为居民在晋中市图书馆阅读学习。

本报记者 耿新洲 摄

“一岗通办”让育儿补贴“快达”民心

本报通讯员 张春丽

“真是太感谢了！育儿补贴申请被驳回后，我心里真是又急又乱，多亏了社区‘一岗通办’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这才明白原来是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没更新。现在不仅更新了信息，育儿补贴申请也顺利通过了，心里这块石头总算落了地！”近日，家住榆次区锦纶街道文源社区的张女士，握着社区“一岗通办”专员的手连声道谢。这暖心的一幕，正是社区以“一岗通办”机制打通惠民政策“最后一公里”的生动缩影。

为打破“专人专岗、群众多跑”的服务壁垒，文源社区以“精队伍、

优流程、强服务”为抓手，全面深化“一岗通办”改革。社区从熟知民情的工作中选拔骨干力量，通过“业务轮训+骨干帮带+实战演练”模式，开展民政、卫健等领域集中培训6场，将多项民生业务梳理成“一张清单”，明确办理材料、流程和时限，打造“一人在岗、事项通办”的“多面手”队伍。同时，社区对服务大厅进行亲民化改造，拆除传统柜台改为开放式“一岗岗”，推行AB岗错峰值守与“帮办代办”服务，彻底解决上班族“办事遇闭门”的难题。

在育儿补贴政策落地过程中，

社区将“一岗通办”与主动服务深度融合。针对政策知晓率不足的问题，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流动”宣传网。工作人员通过网格微信群推送政策解读短视频，联合街道开展“育儿政策进家庭”专题培训，确保3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全覆盖。考虑到特殊困难群体和双职工家庭线上操作不便，“一岗通办”专员提供“全程帮办”服务，从信息填报、材料上传到进度追踪“一管到底”。居民李女士因病不能出门，老公不在身边，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帮她完成申请和信息更正。

此外，社区还建立了“办后回访”机制，对已办理补贴的家庭逐一电话回访，及时解答补贴发放的相关疑问，收集优化建议8条。在文源社区，像这样的暖心场景经常上演。面对居民办事遇阻的情况，社区工作人员从不会简单一句“这不归我们管”，而是耐心帮助分析原因、梳理流程、对接资源，用细致的服务帮居民打通办事“堵点”。正如社区主任温丽媛所说：“居民来社区求助，就是信任我们。不管问题是否在辖区管理范围内，都要尽最大努力帮大家解决，让群众感受到社区的温暖。”

下一步，文源社区将继续秉持为民服务的宗旨，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范围，特别是针对新迁入居民和年轻夫妇，开展精准宣传，扎实做好育儿补贴办理工作，让更多家庭享受到惠民政策，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